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尹柏盛

被　　告　豪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雄小字第1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揭規定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所明定。查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5年5月12日府經商行字第1159087016號解散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再查，被告於解散登記前，僅有訴外人李安華1人為其全部出資總額之股東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即李安華為清算人行清算程序。又李安華於執行清算被告之職務範圍內亦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